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7 條規定：

「任何人士皆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本公司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提名通知須在就該選舉派發會議通告之翌日起計七天內（或該會議通告派發之翌日起至該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止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釐定不少於七天的期間）送交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被推選的書面通知。」。

任何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推選為本公司董事，彼必須根據上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7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遞交上述書面通知。

為使本公司通知本公司其他股東建議之提名，在遞交上述書面通知時，須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所要求被提名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
2. 被提名候選人之聯絡詳情。